

获得批准。

- 3、 不随意接受外国记者采访。
- 4、 结伴出行，避免单独夜行。

二、学习相关事项

1、学习学生充分知晓学校提供的是赴国外（海外）大学学习交流机会而并非学校推荐国外（海外）工作。学生应于公派学习结束后十五日内（寒、暑假顺延）回校进行正常学习生活，未经学校允许，提前回校或逾期未归，学校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，对学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进行处理。

2、学生保证：在对方学校的选课方案参照东南大学的教学计划执行，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相对应的课程；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按《东南大学关于本科交流生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办理；学籍管理、推免、学生奖励等按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校（学院）将为学生提供联系沟通上的支持与帮助；学生在国外（海外）学习期间应与学校（学院）保持联系；并在回校时提交国外（海外）学习报告。

四、学生若未满 18 周岁，家长应当亲自前往学校在本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，并履行法定监护人慎重考虑之义务；学生若已满 18 周岁，学生本人应对家长签字栏家长签字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五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校教务处一份、学院一份、学生本人一份。

_____（学生签字）

_____（家长签字）

年 月 日